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80%，行权价格为34.60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2,5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25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6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9,36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7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57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广合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477

4、行权价格：34.60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8名，

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99,570份，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178人）	2,331,900	699,570	30.00%
合计	2,331,900	699,570	30.00%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0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699,570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自2026年12月14日起，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上述行权期或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行权或解除限售事宜。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0%；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或去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8.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23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33.00万份调整为59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5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授予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和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50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4、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4,112,80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2,5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6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9,36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7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57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广合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477

4、行权价格：34.60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8名，

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99,570份，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178人）	2,331,900	699,570	30.00%
合计	2,331,900	699,570	30.00%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0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699,570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自2026年12月14日起，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上述行权期或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行权或解除限售事宜。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东莞广合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合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共计43.00亿元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0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发布《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原2026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相应取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两个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